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6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下午14:30时在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一号第三置业大厦A座30层大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如期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晖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8-096）。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委托管理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晖、苏建青、张徐宁、刘戈林、刘玉、房珂玮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2018年10月29日，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方发展”）与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集团”）签订了《委托管理协议书》，万方集团将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北京万方云药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云药”）、北京万方云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云医”）、北京万方云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云健”）委托给公司管理，由公司全权行使对万方云药、万方云医、万方云健的全部资产负债的经营权、管理权和决策权，委托管理期限从2018年11月1日起至2020年10月31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委托管理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7）。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交易事项遵循各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发现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我们一致同意将本预案提请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受托管理北京万方云药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万方云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北京万方云健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相关业务拓展的需要，符合公司长期经营发展战略，既有利于公司控制风险、稳健投资，又不会因此实质增加公司的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待相关条件成熟后，公司将会以发行股份或现金并购的方式，并在万方云药、万方云医及万方云健不低于经审计后的净资产额前提下对万方云药、万方云医及万方云健实施并购，届时可以避免同业竞争问题。

2、本次托管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3、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根据以上意见，我们同意《关于签订<委托管理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8）。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